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
渤海物流進行的資產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3月5日、2012年2月27日、2012年2月20日、2012年2月13日、2012年2月6日、2012年1月30日、2012年1月16日以及2012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物流(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建議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兆與渤海物流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據此，中兆同意向渤海物流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代價，渤海物流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5元向中兆發行相當於總值人民幣580,000,000元的有關數目新渤海物流股份。因此，將向中兆發行106,422,018股新渤海物流股份(可予調整)。於重組完成後，中兆於渤海物流的股權將由29.90%增加至46.66%。

就重組而言，渤海物流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其中包括)收購報告，以向渤海物流的當地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的若干資料、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以及法律意見。

渤海物流的證券已自2012年1月9日起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渤海物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有關重組的公告。渤海物流的證券已於2012年3月30日恢復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擬進行的重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重組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進行的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3月9日、2012年3月5日、2012年2月27日、2012年2月20日、2012年2月13日、2012年2月6日、2012年1月30日、2012年1月16日以及2012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渤海物流(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間的建議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兆與渤海物流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	2012年3月29日
訂約方	:	(i) 中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渤海物流，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兆同意向渤海物流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資產轉讓**」)。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渤海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代價，渤海物流同意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5元向中兆發行相當於總值人民幣580,000,000元的有關數目新渤海物流股份(「**發行**」)。因此，將向中兆發行106,422,018股新渤海物流股份(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決定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因渤海物流宣派股息、分派、發行新股或配股等事項而作出任何調整)。

於重組完成後：

(i) 渤海物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07,568股增加至445,129,586股；

(ii) 中兆於渤海物流的股權將由29.90%增加至46.66%,

均假設上述將予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數目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5元乃參考渤海物流股份於緊接2012年3月30日刊發的渤海物流董事會會議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

條件 ：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1. 資產轉讓協議已獲中兆及渤海物流的相關決策機構按照相關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各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2.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已獲渤海物流的股東批准；

3. 豁免中兆就渤海物流股份提出以要約方式收購建議的規定已獲渤海物流的股東批准；及

4. 重組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 ：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完成。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

1. 資產轉讓向相關機構的相關登記應已完成，而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應已轉讓予渤海物流；及

2. 應已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文向中兆發行新渤海物流股份。

其他條文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1. 建議新渤海物流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新渤海物流股份受禁售期所規限，由完成新渤海物流股份以中兆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2. 渤海物流須於資產轉讓完成(即轉讓目標公司予渤海物流的相關登記完成的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委聘核數師。核數師須審核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至上述資產轉讓完成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渤海物流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任何溢利，而中兆將承擔產生的任何虧損。於審核完成後30天內，中兆須以現金向渤海物流支付相關虧損(如有)。

3. 渤海物流將有權收取目標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前產生的任何累計未分派股息。

4. 於發行完成後，渤海物流的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在發行後於渤海物流的股權比例收取渤海物流於發行前產生的任何累計未分派股息。

補償協議

日期	:	2012年3月29日
訂約方	:	(i) 中兆；及 (ii) 渤海物流。
概要	:	中兆承諾，目標公司經相關專業機構評估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將不得低於人民幣580,000,000元。

渤海物流須委任相關專業機構評估及審核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資產淨值。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的評估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580,000,000元，則已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須由渤海物流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回購及注銷。將予回購及注銷的新渤海物流股份實際數目將按照補償協議載列的公式計算。

中兆持有將予回購及注銷的渤海物流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發行向中兆發行的新渤海物流股份總數。

終止 : 補償協議對資產轉讓協議作出補充。補償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生效，而於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後，補償協議將同時終止。

倘資產轉讓及發行並無於2012年底前完成，則訂約方須訂立新的補償協議。

重組主題的資料

目標公司

於重組前，目標公司由中兆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百貨店零售業務。目標公司目前全資擁有及經營於2008年8月自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的金都店。金都店為一幢位於河北省秦皇島核心商圈的七層高的百貨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6,609平方米。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3,808,097元及人民幣257,323,884元。

目標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6,657,973	1,920,2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2,694,803	1,931,317

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內按資產基準法對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02,957,500元。

渤海物流

渤海物流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前由本集團持有約29.9%。由於本集團取得渤海物流董事會的實際控制權，故渤海物流已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渤海物流主要從事百貨店零售業務。其於秦皇島市的零售業處於領導地位。目前在秦皇島市擁有三家百貨店、一家超級市場及一家傢俱中心。

根據渤海物流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渤海物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85,831,780元及人民幣735,155,201元。

渤海物流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2,412,259	96,831,28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30,572,001	70,102,694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資產轉讓及發行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目標公司及新渤海物流股份價值的評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45元乃參考渤海物流股份於緊接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渤海物流董事會會議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重組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重組不會導致失去對中兆或渤海物流(兩者於本次重組前後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渤海物流主要在秦皇島市從事百貨店經營業務。於資產轉讓前，亦在秦皇島市經營的金都店由中兆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而擁有。為解決渤海物流與中兆(為渤海物流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同業競爭而進行重組，以使目標公司將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成為渤海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重組不僅會增加本集團於渤海物流的股權，亦會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於秦皇島市及環渤海區域市場的協同效益及資源分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中兆

中兆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渤海物流的控股股東，持有渤海物流的已發行股本29.9%。中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並為中國富庶及經濟高增長地區之國內領先百貨運營商。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富庶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開設百貨店。目前戰略性進入四大區域：經濟發達的廣東省，全國人口最密集地區之一的四川省，全國GDP排名前三甲的江蘇省、山東省及環渤海區域。本公司目前在18個城市運營37家百貨門店。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擬進行的重組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重組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中兆為渤海物流的控股股東，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為渤海物流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重組構成渤海物流的關連交易，須獲得渤海物流的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重組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就重組而言，渤海物流作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於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其中包括)收購報告，以向渤海物流的當地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的若干資料、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以及法律意見。渤海物流發出的公告及重組的相關文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渤海物流恢復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渤海物流的證券已自2012年1月9日起暫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渤海物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有關重組的公告。渤海物流的證券已於2012年3月30日恢復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所擬定，中兆建議向渤海物流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兆與渤海物流就資產轉讓而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物流」	指	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101,260,836股渤海物流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9.90%；

「渤海物流股份」	指	渤海物流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補償協議」	指	中兆與渤海物流於2012年3月29日訂立的補償協議；
「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渤海物流股份」	指	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文將向中兆發行的渤海物流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秦皇島茂業商廈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於資產轉讓前由中兆擁有100%權益；
「重組」	指	渤海物流及中兆之間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擬進行的重組；

「中兆」	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渤海物流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